

##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代表對外開會之紀錄摘要

|      |   |
|------|---|
| 會議名稱 | 召開 106 年度工務局辦理建造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基準<br>檢討會議   |
| 時間地點 | 106.12.15 下午 02:30~05:00<br>於永華市政中心 5 樓北側會議室  |
| 出席者  | 徐敏斯   |
| 會議結論 | <p>一、為精進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擬依建築行為人自由意願參與實施抽查，討論「自願抽查」之可行性及討論執行方式：</p> <p>(一)、公會是否配合辦理，請再評估執行人力及辦理費用後確認之。</p> <p>(二)、自願抽查案件以指定抽查案件方式辦理。</p> <p>(三)、因自願抽查案件以指定抽查案件認定，故不計入抽查比例。</p> <p>(四)、自願抽查案件之範圍為每月上半月准照之案件，受理登記截止日為第 2 週末日，並依公會執行人力限定受理件數。</p> <p>二、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105.1.1 生效)第 7 點，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綠建築抽查表格及執行方式是否有需檢討或修正：</p> <p>(一)、綠建築抽查表格之部分未及討論，下次再討論(年底前)。</p> <p>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執行方式、考核處理原則、審核表及其他相關事宜是否有需檢討或修正：</p> <p>(一)、抽查「審核表」中屬建築物結構計算書之部分，擬另行請技師公會研議後，併案整合。</p> <p>(二)、委託技師公會辦理建築物結構計算書抽查時，其作業須知應另行訂定(比照「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後委託臺南市之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核作業須知」。</p> <p>(三)、因委託技師公會辦理建築物結構計算書抽查之部分，其抽查執行方式條文內容是否修訂相關內容，待技師公會研議後，併案整合。</p> |

|        |   |      |     |
|--------|---|------|-----|
| 個人意見摘要 | <p>一、綠建築查核表格之檢討與修正討論，因本年度專案管理人未出席，請於下次會議出席參予討論。</p> <p>二、自願抽查計畫，本會是否配合辦理，請理事長、會務及財務理事於下次會議出席參予討論。</p> |      |     |
| 理事長    | 常務理事  | 主任委員 | 承辦員 |
|        |   |      |     |

說明：

1. 本會議紀錄摘要將提供本會會員及理事會會議討論之參考。
2. 請於會後 7 日內郵寄或傳真或 mail 至本會，俾整理補助出席費用，謝謝。
3. 本會地址：永華辦公室：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0 樓之 6  
TEL：06-2955770、FAX：06-2955773      E-mail：tnaa@ms54.hinet.net  
民治辦公室：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 2 7 號  
。 TEL:06-6325969、FAX:06-6357950      E-mail：[tnc2.tnc2@msa.hinet.net](mailto:tnc2.tnc2@msa.hinet.net)